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95號

原告 蔡瑜

被告 李文森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1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蔡瑜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李文森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被訴對告訴人蔡瑜詐欺取財、洗錢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159號判決此部分無罪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